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，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鉴于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候选人拟发生变化，需重新考量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候选人。为确保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时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：

- 1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1.01 选举李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1.02 选举高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1.03 选举朱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1.04 选举刘俊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2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2.01 选举杨金国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2.02 选举丁慧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.03 选举陈慧湘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3.00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蔡连成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3.02 选举董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上述提案将不再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完成后再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取消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